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引言	8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0
第三部分 正文	13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7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6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6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27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1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35

释 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本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行为
发行人/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统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华统养殖	指	义乌市华统养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业	指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华农屠宰	指	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发饲料	指	浙江绿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发农机	指	浙江绿发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绿发商贸	指	浙江绿发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华统	指	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华统	指	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台州商业	指	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富国超市	指	浙江富国超市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指	浙江义乌丰和生猪专业合作社
华统集团	指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甲统股份	指	甲统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外资股东
华晨投资	指	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斗岩投资	指	浙江斗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发起人

富越控股	指	浙江富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DPI	指	DPI PARTNERS LIMITED，系发行人外资股东
浙大创投	指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
正大投资	指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康地饲料	指	康地饲料（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浙科汇庆	指	杭州浙科汇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科汇利	指	浙江浙科汇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晟硕嘉	指	苏州金晟硕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恒晋同盛	指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华统房产	指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指	浙江义乌华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指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义乌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农发行义乌支行	指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2011 年 9 月 9 日，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义乌市外经贸局	指	义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已更名为义乌市商务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保荐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国信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14]5968《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5969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4]5972号《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京天股字（2014）第151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报告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或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主页: <http://www.tylaw.com.cn>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京天股字（2014）第 151-1 号

致：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

在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同时，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

本所及指派的经办本项目的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承诺对发行人的行为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

为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制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或本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5、本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6、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7、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8、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9、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10、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11、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2、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引 言

一、 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94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并购与重组、证券与资本市场、外商直接投资、境外投资与反向收购、金融和银行、知识产权、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政府采购与招投标、信息产业、资讯与媒体服务、娱乐与传媒、矿产和自然资源、国际贸易、海商与海事、诉讼与仲裁等。本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业务的签字律师为胡华伟、田伟奇，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分别如下：

（一）胡华伟 合伙人/律师

胡华伟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爱丁堡大学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胡华伟律师 2005 年 3 月加入本所，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之后继续在本所担任律师。

胡华伟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境内外证券发行、收购与兼并、资产重组，私募股权融资业务；胡华伟律师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民营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的若干问题》被收录于人大复印资料《金融与保险》2001 年第 9 期。

在证券及资本市场业务方面，胡华伟律师承办的主要项目包括：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日本松岗株式会社出售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新家坡和印尼公司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扬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高盛基金私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康龙化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与联想投资、美国 AVENUE 基金私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胡华伟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胡华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信箱：hhw@tylaw.com.cn

（二）田伟奇 律师

田伟奇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

田伟奇律师 2006 年加入本所，现为本所资深律师，主要从事诉讼、并购法律业务。曾参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

田伟奇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田伟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 编：100032

电 话：8610-57763888

传 真：8610-57763777

电子邮件：tianwq@tylaw.com.cn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自 2010 年 9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拟发行并上市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接受委托后，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并最终形成法律意见及本工作报告。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法律意见的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并开展查验工作

本所接受委托后，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编制了查验计划，并具体开展了查验工作。

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列明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亲自收集相关尽职调查材料。根据查验工作的进展情况，对查验计划予以适当调整，本所又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和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确认，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独立、客观、公正并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查验方法，勤勉尽责，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查验，并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和判断。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

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

发行人提供的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后的与待查验事项相关的材料、说明、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记录、笔录等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基础性依据材料。

（二）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所律师多次参加了发行人和中介机构协调会，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方案办理完成相关事项。

（三）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进行规范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起草或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讲解了发行上市法律方面的要求，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治理。

（四）完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和工作底稿

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查验以及对被查验事项作出认定、判断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

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并归类整理查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时制作了工作底稿。

（五）内核小组讨论复核

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中，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有效工作时间达到 1800 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2.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共代表发行人股份 13,400 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同意股份 13,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1.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66.6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2,233.34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形，公司将在满足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由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 2,233.34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发行前满足条件的股东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按照其所持可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全部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转让所持有的部分老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预计不超过 4,466.67 万股，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需确保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2)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与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需满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 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

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4)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实际发生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费用、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股东按各自取得的资金额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公司发行新股取得的资金和股东发售股份取得的资金）的比例分摊。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7)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发行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包括：

(1) 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24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4	合计	49,318.29

(2) 上述三个项目拟共需资金约 49,318.29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在投资于上述项目时，若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3.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包括：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

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24 个月内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的前身华统有限自 2001 年 8 月 8 日成立，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华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4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方面的相关辅导，并履行了上市辅导验收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国信证券的保荐。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以下条件：

-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上述机构能够独立有效运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
 -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 (3)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 发行人已聘请国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 如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 国信证券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上市前的辅导，该等人士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会计师为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为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3,400 万元, 不少于 3,000 万元;
 -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

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 (1)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获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批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1. 关于整体变更的程序

2011 年 9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3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华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67,996,875.20 元。

2011 年 9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354 号），确认华统有限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48,829,045.66 元。

2011 年 9 月 9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确认天健会计师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华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67,996,875.20 元；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华统有限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7,996,875.20 元按照

2.436335229: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 11,000 万股，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9 日，华统有限的全体股东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11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关于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03 号），同意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215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40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华统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7,996,875.20 元，且发行人已将净资产值 267,996,875.20 元中的 110,000,000 元折合股本总额 1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 157,996,875.20 元列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审议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决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400006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正式设立。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名称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的

加工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13 日止）”。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统集团	67,583,910	61.44%
2	甲统股份	24,303,469	22.09%
3	华晨投资	5,297,088	4.82%
4	斗岩投资	4,271,845	3.88%
5	富越控股	3,203,883	2.91%
6	DPI	3,203,883	2.91%
7	浙大创投	2,135,922	1.94%
	合计	110,000,000	100.00%

2. 关于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 7 名，分别为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中甲统股份为台湾企业法人，根据台湾万福法律事务所许世恒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甲统股份系根据台湾地区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DPI 为香港企业法人，根据余锦胜律师行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DPI 系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有限公司；其他 5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主体（其中华统集团、华晨投资、富越控股、浙大创投系境内法人，斗岩投资系境内有限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 关于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发起人为 7 名，其中 5 名（超过半数）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符合法律规定；

(2)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即“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4. 关于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取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于 2011 年 9 月 9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中的“(一)、1”部分）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1. 2011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发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1) 《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
 - (2) 《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 (3) 《关于发起人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
 - (4) 《公司章程》；
 - (5)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6) 《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9) 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10) 《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
 - (12) 《关于授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全部参与了表决，创立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已经全体发起人签署。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浙金屠宰字 004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止）。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

2. 发行人的市场准入独立

在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许可（参见本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中的“（一）、2”部分）。在业务的市场准入条件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和业务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40号）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技术或商标等资产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与其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有独立完整性。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鲜品事业部和肉品部下设采购部门，分别负责生猪采购及火腿、酱卤原材料的采购；发行人企管中心下设供应部，负责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各类辅助物资的采购、职能部门采购申请的审批、搜集并

整理辅助物资采购信息等。发行人的供应系统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鲜品事业部，负责生猪的屠宰加工；设有肉品部和火腿部，负责猪肉、禽肉的深加工以及火腿产品的生产。发行人的生产系统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鲜品事业部、肉品部、火腿部，分别负责生鲜猪肉的销售及肉制品、火腿、酱卤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设有品牌事业部，负责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构建公司品牌定位并负责品牌的推广工作，策划线上品牌的运作。发行人的销售系统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仅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兼职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工作或从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包含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目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下设的证券部、肉品部、鲜品事业部、火腿部、品牌事业部、品控部、项目部、设备基建部、企管中心、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及各业务类别的子公司。上述各经营管理机构均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其他有关部门或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内控报告》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

财务管理制度。

2. 如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总监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并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义乌市支行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3387000387904，编号为 3310-01567070)，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义乌市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核发的《税务登记证》(浙税联字 33072573033191X 号)，发行人持有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且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1. 华统集团

- （1）华统集团持有发行人 75,545,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控股股东。
- （2）华统集团系 2003 年 11 月 2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统集团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20224），华统集团住所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饰品、五金制品、服装、鞋帽批发”，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0 日。

华统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00	60%
朱俭军	20,000	40%
合计	50,000	100%

2. 甲统股份

- （1）甲统股份持有发行人 24,30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4%，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 （2）根据台湾万福法律事务所许世恒律师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甲统企

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甲统股份于 1981 年依据台湾地区法律合法登记设立，迄今合法、有效存续。甲统股份登记证号为 30938460，负责人为林振发，实收资本总额为新台币 50,000,000 元，营业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期货除外），国内外厂商有关产品之经销投标报价业务，手工艺品、纺织品、汽车、机车、汽车引擎零件、什货类等之买卖业务，防火建材、磁砖、木材等建筑材料（轧钢除外）之买卖业务，饲料及饲料添加之贩卖，粉碎磨粉机、混合机、分离机、集尘机、粒状机、输送机等饲料、食品、化工机械之制造加工买卖安装及维护”。

甲统股份累计已发行普通股 5,000,000 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林振发	3,775,000	75.5%
简秋菊	630,000	12.6%
林毅杰	350,000	7.0%
林佩颖	245,000	4.9%
合计	5,000,000	100%

3. 华晨投资

- （1） 华晨投资持有发行人 5,297,08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95%，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 （2） 华晨投资系 2011 年 6 月 1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晨投资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215384），华晨投资住所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为 1,984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

华晨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统集团	1,056	53.23%
2	方佑智	120	6.05%
3	朱俭军	80	4.0323%
4	吴益军	48	2.4194%
5	胡森明	48	2.4194%
6	周喜华	48	2.4194%
7	刘德林	48	2.4194%
8	游秀峰	48	2.4194%
9	贾金龙	48	2.4194%
10	朱文文	48	2.4194%
11	施宪	48	2.4194%
12	朱泽磊	48	2.4194%
13	朱海岩	40	2.0161%
14	滕根清	40	2.0161%
15	陈斌	32	1.6129%
16	何亚娟	32	1.6129%
17	蔡礼伟	32	1.6129%
18	王金龙	32	1.6129%
19	王秀峰	32	1.6129%
20	俞志霞	32	1.6129%
21	崔灿	24	1.2097%
	合计	1,984	100.00%

4. 斗岩投资

- (1) 斗岩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斗岩投资持有发行人 4,271,845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3.88%。
- (2) 2013 年 10 月，斗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8% 的股权转让给华统集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中“（二）、10”部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5. 富越控股

- (1) 富越控股持有发行人 3,203,8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9%，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 (2) 富越控股系于 2004 年 9 月 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富越控股现持有的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0618），富越控股住所位于杭州市沈半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晓光，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电梯、空调、暖通设备、矿产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富越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	65%
华统集团	21,000	35%
合计	60,000	100%

6. DPI

- (1) DPI 持有发行人 3,203,88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39%，是发行人的发起人。
- (2) 根据香港余锦胜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DPI 系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并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DPI 的公司编号为 1529680，登记证号码为

53300978-000，注册地址位于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15 楼 A2 室，董事为藤原宏明（FUJIHARA, HIROAKI），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已发行股本为 1 股，全部由 DPI PARTNERS, L.P. 持有，DPI PARTNERS, L.P. 系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成立的国际有限责任合伙，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其一般合伙人为 TAKEMOTO, KUNIO（竹本国夫），有限责任合伙人为 OCHI, TETSUO（越智哲生）及 FUJIHARA, HIROAKI（藤原宏明）。截至 2014 年 3 月，DPI 在香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7. 浙大创投

- （1）浙大创投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设立时，浙大创投持有发行人 2,135,922 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94%。
- （2）2013 年 10 月，浙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4% 的股权转让给华统集团（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演变”中“（二）、10”部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8. 正大投资

- （1）正大投资持有发行人 6,68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9%。
- （2）根据正大投资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大投资住所为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一座十二层，法定代表人为谢国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美元 196,695,333.02 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进行投资，并通过参加在华企业投资企业的董事会参与管理和经营。2、受公司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办理：一、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在国内外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企业销售该企业的产品，并

提供售后服务；二、协助其所投资企业招聘人员并提供市场推广、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三、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取得人民币及外汇贷款及提供担保；四、在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和监督下协助其所投资企业之间进行外汇调剂；五、在国内外市场以代理或经销方式销售公司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六、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3、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在境内收购不涉及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出口。5、正大集团下属公司生产及经营的食品、色拉油、茶叶、啤酒、葡萄酒、畜牧机械、饲料，以及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饲料用粮食等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卜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正大投资 100%的股权。

9. 康地饲料

- (1) 康地饲料持有发行人 6,686,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9%。
- (2) 根据康地饲料持有的武汉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地饲料的住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打靶堤 6 号，法定代表人为 Nicholas William ROSA，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全价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生物饲料、动物饲料添加剂及饲料原料（非粮食类）；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股东（发起人）为大陆资本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6 年 5 月 16 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16 日至 2056 年 5 月 15 日。

大陆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康地饲料 100%的股权。

10. 浙科汇庆

- (1) 浙科汇庆持有发行人 4,1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13%。
- (2) 根据浙科汇庆持有的杭州市工商局余杭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234985），浙科汇庆的主要营业场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号楼 1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9 日。

浙科汇庆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浙科友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苏州金晟硕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000	9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	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5%
合计	/	20,000	100.00%

11. 浙科汇利

- (1) 浙科汇利持有发行人 2,093,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
- (2) 根据浙科汇利持有的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49091），浙科汇利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212 号 16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海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4 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

浙科汇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鑫丰投资有限公司	3375	30.68%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8.18%
柏志荣	2000	18.18%
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25	10.23%
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	1125	10.23%
浙江临亚投资有限公司	562.5	5.11%
郭海浩	550	5.00%
宁波青禾投资有限公司	262.5	2.39%
合计	11,000	100.00%

12. 金晟硕嘉

- （1） 金晟硕嘉持有发行人 697,91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52%。
- （2） 根据金晟硕嘉持有的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94000213669），金晟硕嘉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晔），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合伙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

金晟硕嘉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金晟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2.68%
苏州金晟硕昇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人	8,700	66.67%

(有限合伙)			
杜楠	有限合伙人	1,000	7.66%
张宝	有限合伙人	600	4.60%
葛丽君	有限合伙人	500	3.83%
生月兰	有限合伙人	500	3.83%
王甲国	有限合伙人	400	3.07%
周怡琼	有限合伙人	200	1.53%
章邦东	有限合伙人	200	1.53%
袁旦	有限合伙人	200	1.53%
何川	有限合伙人	200	1.53%
周大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53%
合计	/	13,050	100.00%

13. 恒晋同盛

- (1) 恒晋同盛持有发行人 2,093,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6%。
- (2) 根据恒晋同盛持有的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71270)，恒晋同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文三路 199 号创业大厦 0607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邱莎)，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恒晋同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
俞毅	有限合伙人	12,000	60%
胡忠怀	有限合伙人	7,800	39%

合计	/	20,000	100.00%
----	---	--------	---------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确认，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代表其本企业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代表除本人/本公司外的任何自然人、法人、单位、实体持有任何形式和数量的股权。

根据上述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及其股权结构，朱俭勇、朱俭军通过华统集团、华晨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0.3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和朱俭军为兄弟关系。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朱俭勇及朱俭军，符合《管理办法》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七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除甲统股份、DPI 外的五名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出资比例的规定。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1]440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在发行人的出资均已缴足，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上述资

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系由华统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原有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为11,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67,583,910	61.44%
甲统股份	24,303,469	22.09%
华晨投资	5,297,088	4.82%
斗岩投资	4,271,845	3.88%
富越控股	3,203,883	2.91%
DPI	3,203,883	2.91%
浙大创投	2,135,922	1.94%
合计	110,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各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产权

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华统有限的设立

- (1) 2001 年 7 月 1 日, 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签署《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和《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 (2) 2001 年 7 月 13 日, 义乌市外经贸局核发《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义外经贸[2001]168 号), 同意由华统养殖与甲统股份签署的合资经营华统有限的合同、章程、董事会组成人员; 华统有限性质为合资经营企业; 华统有限总投资为 420 万美元,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 其中华统养殖出资 157.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75%, 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甲统股份出资 52.5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 25%, 以美元现汇投入, 注册资本由合资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六个月内缴清。
- (3) 2001 年 7 月 1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205 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2001 年 8 月 8 日, 金华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华统有限设立时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 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实收资本: 无), 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台资)企业, 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及肉制品生产项目的筹建”,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至 2031 年 8 月 7 日。
- (5) 2002 年 12 月 30 日, 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义至会师验字(2002)第 566 号), 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25 日,

华统有限已收到华统养殖、甲统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10 万美元，其中华统养殖以人民币现金投入 13,036,809 元，折合 157.5 万美元；甲统股份以美元现汇投入 36.71 万美元，以进口设备投入 15.79 万美元。2003 年 1 月 15 日，金华市工商局向华统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其上载明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实缴 210 万美元。

华统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157.5	75%
甲统股份	52.5	25%
合计	2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统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华统养殖、甲统股份未能按照上述《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中规定的时间及时缴纳出资，且甲统股份在未经审批机关核准的情形下即变更部分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但鉴于：①华统养殖和甲统股份已足额缴清其出资并经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金华市工商局为华统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收资本变更为 210 万美元）并换发了营业执照；②甲统股份用于出资的进口设备经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予以价值鉴定并出具了《价值鉴定证书》（编号 No.330200102000431）；③华统有限此后的增资和股权转让都得到了华统有限股东的同意、审批机关的批准并被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且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④审批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就该延期出资及未经审批变更出资方式事宜发出通知，或对其进行行政处罚；⑤2012 年 5 月 7 日，义乌市商务局（原义乌市外经贸局）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 第一次增资

- (1) 2003 年 12 月 1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310 万美元，其中华统养殖出资 232.5 万美元，本次增资 75 万美元，甲统股份出资 77.5 万美元，本次增资 25 万美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在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 (2) 2003 年 12 月 1 日，华统养殖与甲统股份签署《修改“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协议》。
- (3) 2003 年 12 月 4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义外经贸[2003]196 号），同意华统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10 万美元，净增 100 万美元，其中华统养殖出资 232.5 万美元，本次增资 75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投入（按缴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甲统股份出资 77.5 万美元，本次增资 25 万美元，以相当于 61.71 万美元的现汇美元及相当于 15.79 万美元的设备投入；新增注册资本由双方按其出资比例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同意对华统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 (4) 2003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5) 2003 年 12 月 15 日，金华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 万美元（实缴：210 万美元）。
- (6) 2004 年 9 月 14 日，义乌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义至会师验字（2004）第 303 号），确认截至 2004 年 8 月 31 日止，华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美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甲统股份、华统养殖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3 月 12 日投入出资。

(7) 2004 年 10 月 15 日，金华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实缴金额变更为 31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养殖	232.5	75%
甲统股份	77.5	25%
合计	31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甲统股份、华统养殖分别于 2003 年 12 月 19 日、2004 年 3 月 12 日将其出资额缴存华统有限的账户，符合上述《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总投资、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义外经贸[2003]196 号）中关于出资期限的规定，但华统有限于 2004 年 9 月才办理验资及实收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手续，不符合当时《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等相关规定。鉴于：①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已于 2004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且换发了营业执照；②华统有限此后的历次变更均被登记机关准予变更登记且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统有限上述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4 年 8 月 1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统养殖将其在华统有限 75%的股权（即 232.5 万美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浙江华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华统集团，以下简称“华统控股”）；同意合资合同及章程作相应修改。

- (2) 2004 年 8 月 1 日，甲统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同意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决定》。
- (3) 华统养殖与华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华统养殖将其持有的华统有限 75%的股权（即 232.5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华统控股，转让总价款为 232.5 万美元。
- (4) 华统控股与甲统股份签署了《“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合同、章程修改协议》。
- (5) 2004 年 8 月 25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更换中方合资对象、转让股权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义外经贸[2004]119 号），同意华统有限中方合资对象由原华统养殖更换为华统控股；同意对华统有限合同、章程作相应修改，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 (6) 2004 年 8 月 3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7) 2004 年 9 月 6 日，华统有限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金总字第 000743 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控股	232.5	75%
甲统股份	77.5	25%
合计	310	100%

4. 股东名称变更

- (1) 2006 年 11 月 15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方投资者

名称变更为“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华统有限签署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 (2) 2006 年 12 月 1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中方企业名称及合同、章程修改协议的批复》（义外经贸[2006]326 号），同意华统有限中方企业名称变更事宜。
- (3) 2006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4) 2006 年 12 月 12 日，华统有限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浙金总字第 001508 号）。

上述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232.5	75%
甲统股份	77.5	25%
合计	310	100%

5. 第二次增资

- (1) 2008 年 6 月 10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统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750 万美元(本次增资 440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出资增至 562.5 万美元（本次增资 330 万美元），甲统股份出资增至 187.5 万美元（本次增资 110 万美元），并同意对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新增加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 (2) 2008 年 6 月 10 日，华统集团与甲统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对注册资本、股东缴纳出资数额等进行相应修订。

- (3) 2008 年 6 月 16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义外经贸[2008]134 号），同意华统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公司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 (4) 2008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5) 2008 年 7 月 17 日，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明会验字（2008）184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15 日止，华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6,147.98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5,306,147.98 美元。
- (6) 2008 年 7 月 21 日，金华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华统有限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5,306,147.98 美元。
- (7) 2008 年 9 月 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浙验字（2008）002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8 月 7 日止，华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193,852.02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 750 万美元。
- (8) 2008 年 9 月 4 日，金华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750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562.5	75%
甲统股份	187.5	25%

合计	750	100%
----	-----	------

6. 第三次增资

- (1)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原 750 万美元增至 1,215 万美元（本次增资 465 万美元），其中华统集团出资由原 562.5 万美元增至 911.25 万美元（本次增资 34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甲统股份出资由原 187.5 万美元增至 303.75 万美元（本次增资 116.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对合同、章程做相修改，新增加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变更之前缴清增资额的 20%，其余部分自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缴清。
- (2) 2008 年 10 月 13 日，华统集团与甲统股份签署《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予以修改。
- (3) 2008 年 10 月 13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及合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义外经贸[2008]224 号），同意华统有限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公司合营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 (4) 2008 年 10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5) 2008 年 10 月 27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浙验字（2008）003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止，华统有限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79,699.38 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 1,21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8,579,699.38 美元。
- (6) 2008 年 10 月 27 日，金华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15 万美元，实收资本

变更为 8,579,699.38 美元。

- (7) 2009 年 7 月 6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54.96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转增甲统股份实收资本 6,063,604.2 元，折合 88.74 万美元，转增华统集团实收资本 18,190,812.6 元，折合 266.22 万美元，剩余 20,700.62 美元由华统集团以货币出资，并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 (8) 2009 年 7 月 15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及合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义外经贸[2009]148 号），同意华统集团及甲统股份变更出资方式：华统集团出资 911.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以相当于 645.03 万美元人民币现金及以相当于 266.22 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投入，甲统股份出资 30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以 199.22 万美元现汇、以相当于 15.79 万美元的全新进口设备及以相当于 88.74 万美元的未分配利润投入；同意公司合营合同、章程修正案。
- (9) 2009 年 10 月 10 日，华统有限签署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出资方式变更进行修改。
- (10) 2009 年 10 月 13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永浙验字（2009）029 号），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止，华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 3,570,300.62 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700.62 美元，以未分配利润 3,549,600 美元转增资本，本次变更后华统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1,215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15 万美元。
- (11) 2010 年 1 月 15 日，义乌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华统有限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1,215 万美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911.25	75%
甲统股份	303.75	25%
合计	1,215	100%

7. 第四次增资

- (1) 2011 年 4 月 18 日，华统有限、华统集团、甲统股份与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华统有限将增资至 10,300 万元，由华统集团、甲统股份、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认购增资额。
- (2) 2011 年 4 月 22 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的记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注册资本 1,215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87,543,053.76 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300 万元（本次增资 15,456,946.24 元），由原股东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及新增投资者斗岩投资、富越控股、浙大创投、DPI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华统集团由原出资 65,646,169.42 元增至 67,003,115.66 元（本次增资 1,356,946.24 元，以 9,498,623.68 元的价格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65.05%，甲统股份由原出资 21,896,884.34 元增至 23,996,884.34 元（本次增资 210 万元，以等值于 1,470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3.3%，斗岩投资出资 400 万元，以 2,800 万元的价格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3.88%，富越控股出资 300 万元，以 2,100 万元的价格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91%，DPI 出资 300 万元，以等值于 2,100 万元的美元现汇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2.91%，浙大创投出资 200 万元，以 1,400 万元的价格溢价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1.94%，并同意对公司合同、章程进行修改。
- (3) 2011 年 4 月 23 日，华统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章程（新订）》，就上述增资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 (4) 2011 年 5 月 6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资、增加投资者、调整经营范围及合同、章程（新订）的批复》（义外经贸审[2011]41 号），同意华统有限注册资本的记币单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新增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为公司投资者；同意华统有限本次增资事宜；并同意各投资方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新订）。
- (5) 2011 年 5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 (6) 2011 年 5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77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5 月 16 日，华统有限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已按投资款汇入当天美元对人民币中间汇率折算成人民币 87,543,053.76 元作为变更后人民币注册资本，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456,946.24 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华统有限的实收资本为 10,300 万元。
- (7) 2011 年 5 月 26 日，义乌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华统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变更为 10,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67,003,115.66	65.05%
甲统股份	23,996,884.34	23.30%
斗岩投资	4,000,000	3.88%
富越控股	3,000,000	2.91%
DPI	3,000,000	2.91%
浙大创投	2,000,000	1.94%

合计	103,000,000	100.00%
----	-------------	---------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1 年 6 月 20 日，华晨投资分别与华统集团、甲统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统集团将其所拥有华统有限 6,700,3115.66 元的股权中的 372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61%）转让给华晨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2,604 万元，甲统股份将其所拥有华统有限 23,996,884.34 元的股权中的 12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20%）转让给华晨投资，转让总价款为 868 万元。
- (2) 同日，甲统股份、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放弃合营公司“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对华统集团拟转让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华统集团、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放弃合营公司“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对甲统股份拟转让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
- (3) 同日，华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 (4)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5) 2011 年 7 月 15 日，义乌市外经贸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转让股权及合同、章程修正案的批复》（义外经贸审[2011]92 号），同意华统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订的公司合营合同、章程修正案。
- (6) 2011 年 7 月 1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1]00130 号）。

(7) 2011 年 7 月 27 日，义乌市工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统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华统集团	63,283,116	61.44%
甲统股份	22,756,884	22.09%
华晨投资	4,960,000	4.82%
斗岩投资	4,000,000	3.88%
富越控股	3,000,000	2.91%
DPI	3,000,000	2.91%
浙大创投	2,000,000	1.94%
合计	103,000,000	100.00%

9. 2011 年 11 月 1 日，华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同意浙大创投、斗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统集团。

2013 年 7 月 16 日，浙大创投与华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浙大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135,922 股股份转让给华统集团，转让价格为 1,619.17 万元。

2013 年 7 月 16 日，斗岩投资与华统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斗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271,845 股股份转让给华统集团，转让价格为 3,238.34 万元。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93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发行人投资各方签署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73,991,677	67.27%
甲统股份	24,303,469	22.09%
华晨投资	5,297,088	4.82%
富越控股	3,203,883	2.91%
DPI	3,203,883	2.91%
合计	110,000,000	100.00%

11. 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2 月 14 日，正大投资、康地饲料、浙科汇庆、浙科汇利、金晟硕嘉、恒晋同盛与华统集团及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正大投资以 4,790.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68.66 万元注册资本；康地饲料以 4,790.4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68.66 万元注册资本；浙科汇庆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418.75 万元

的注册资本；浙科汇利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209.375 万元注册资本；金晟硕嘉以 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68.7917 万元注册资本；恒晋同盛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209.375 万元注册资本；华统集团以 1,113.2296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55.3883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3 月 10 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浙江省商务厅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22 号），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2,400 万元，并同意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字[2001]02154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金华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0400006387），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统集团	75,545,560	56.38%
甲统股份	24,303,469	18.14%
正大投资	6,686,600	4.99%
康地饲料	6,686,600	4.99%
华晨投资	5,297,088	3.95%
浙科汇庆	4,187,500	3.13%
富越控股	3,203,883	2.39%
DPI	3,203,883	2.39%
浙科汇利	2,093,750	1.56%
恒晋同盛	2,093,750	1.56%
金晟硕嘉	697,917	0.52%

合计	134,000,000	100.00%
----	-------------	---------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取得有关机关的批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猪屠宰（生猪定点屠宰证批准号：浙金屠准字 004 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浙义动防合字第 20110012 号），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的生产与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 日止）。生鲜猪肉销售，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第（七）节“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2.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其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许可：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华统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30704017821)	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	2016.05.13

序号	主体	业务许可证书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2.	华统股份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30702030001)	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	2017.04.02
3.	华统股份	《生猪定点屠宰证》(浙金屠准字 004 号)	定 点 屠 宰 代 码 : A28080501	-
4.	华统股份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20110012 号)	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	-
5.	华统养殖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10011 号)	生猪养殖	-
6.	绿发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10039 号)	肉鸡饲养销售	-
7.	绿发农业 田心三村 鸡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10103 号)	鸡养殖	-
8.	绿发农业 上滕鸡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20009 号)	肉鸡养殖	-
9.	绿发农业 平望鸡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20014 号)	肉鸡养殖	-
10.	绿发农业 田心四村 鸡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40001 号)	肉鸡养殖	-
11.	绿发饲料	《饲料生产许可证》(浙饲证 (2014) 12001 号)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2019.06.11
12.	绿发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饲预(2012)6467)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17.01.13
13.	华农屠宰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义) 动 防 合 字 第 20110015 号)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	-
14.	台州商业 路桥区中 心屠宰场	《生猪定点屠宰证》(浙台屠准字 007 号)	定 点 屠 宰 代 码 : A28090301	-
15.	台州商业 路桥区中 心屠宰场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浙 路) 动 防 合 字 第 捌 号)	畜禽屠宰加工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各自《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其主营业务和经营已取得了相关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384.70 万元、147,705.39 万元、150,297.7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4,657.58 万元、147,052.33 万元、149,168.9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 99.53%、99.56%、98.74%，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持有《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完善，近三年经营状况稳定，而且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生猪采购备付金

在与新供应商进行稳定合作前，部分供应商会要求发行人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2011 年，发行人生猪屠宰业务快速发展，为确保生猪供给的稳定性，发行人不断拓展生猪采购区域的广度与深度，福建、江西及部分其他地区新拓展供应商地理位置较偏远，对发行人缺乏了解，难以接受公司“先货后款”的采购结算模式。为取信于新拓展的生猪供应商，便于生猪采购款灵活支付，发行人将生猪采购备付金转入公司采购部员工所开立的个人银行卡，由采购部员工采取现款现货或在当地银行向生猪供应商转账的方式进行生猪采购。生猪运送至公司后，公司根据生猪采购原始记录单记载的生猪采购价格、实际重量等与采购员进行备付金清算。2012 年，公司取消了生猪采购备付金的做法。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1）华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5,545,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6.38%%（华统集团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一）、1”部分）。
- （2）朱俭勇和朱俭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华统集团、华晨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0.33%股份（朱俭勇和朱俭军间接持股发行人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包括朱俭勇的配偶刘云英及朱俭军的配偶朱凤仙。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甲统股份，为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24,303,46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8.14%（甲统股份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中“（一）、2”部分）。

林振发通过甲统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69%的股份，林振发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
3.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100%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	华统电子商务	华统集团持股73.53%，刘云英持股15.88%，朱俭军持股10.59%	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日用百货
5.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60%，朱俭军持股24%，刘云英持股16%	法律法规允许的科技发展，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
6.	华晨投资	华统集团持股53.63%，朱俭军持股4.03%	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7.	华统房产	华统集团持股60%，刘云英持股24%，朱俭军持股16%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8.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80%，朱根喜持股20%	物业服务
9.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朱俭勇持股55%，刘云英持股45%	贸易（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10.	义乌市蕙仙蔻化妆品有限公司	朱根喜持股50%，朱俭勇持股25%，朱俭军持股25%	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洗涤用品批发
11.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华统集团持股67%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6月30日止）
12.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市华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	房地产开发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吉林绿发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2013年1月7日注销
2	上海农益饲料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2012年6月5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3	仙居秦州养殖有限公司	曾为朱俭勇控股企业，已于 2012 年 5 月 9 日注销
4	台州市金路超市有限公司	曾为台州商业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6 日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2014 年 1-3 月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2,378,496.20	1.13%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07,326.33	0.62%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	市场价	25,641.03	0.20%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47,452.79	0.02%

2) 2013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6,901,936.50	0.58%

华统集团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37,787.56	0.16%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	市场价	203,988.36	0.75%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66,200.80	0.01%
丰和生猪合作社	销售饲料、玉米、火腿	市场价	736,243.00	0.48%

3) 2012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富国超市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酱卤制品	市场价	2,735,656.95	0.22%
富越控股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14,643.76	0.02%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4,072.57	0.00%
义乌农商银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36,332.74	0.04%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61,629.27	0.01%
丰和生猪合作社	销售饲料、玉米、火腿	市场价	8,725,463.69	6.38%

4) 2011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四舍五入）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3,849.56	0.00%
义乌农商银行	销售火腿、酱卤制品	市场价	40,615.93	0.10%
仙居秦州养殖有限公司	销售饲料	市场价	834.00	0.00%
华统电子商务	销售饲料	市场价	1,037,936.91	1.14%
华统房产	销售火腿、生鲜猪肉	市场价	85,322.33	0.0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按市场价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与华统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将坐落于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的房屋出租给华统集团，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 万元/年，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关联方向发行人承租房屋其租金主要参照同地段同类型的租金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定价，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义乌农商银行发生的有关金融服务业务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义乌农商银行转账结算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4 年 1-3 月	35,804,539.07	471,471,873.28	443,058,530.80	64,217,881.55	46,714.34
2013 年度	29,559,494.94	1,560,895,613.56	1,554,650,569.43	35,804,539.07	138,669.07
2012 年度	31,675,933.87	1,375,614,613.87	1,377,731,052.80	29,559,494.94	126,981.42
2011 年度	33,626,416.31	1,575,669,496.62	1,577,619,979.06	31,675,933.87	210,515.85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期间	期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利息收入
2014 年 1-3 月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350,062.00
2013 年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210,801.70
2012 年度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889,204.00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义乌农商银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系参照市场费率标准收取有关业务服务费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义乌农商银行借款系参照市场利率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2011 年 8 月 16 日，绿发饲料与甲统股份签署《合同》（ZJLF-20110816），绿发饲料向甲统股份购买玻璃纤维模具、5 吨容量玻璃纤维饲料桶样品桶、1.5 吨容量玻璃纤维饲料桶样品桶、铁制饲料托盘等设备，合同价款共计 4.7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10 日，绿发农机与甲统股份签署《合同》（ZJLF-20120210），绿发农机向甲统股份购买饲料输送机螺旋、自动养殖设备模具、猪油储桶设备、猪油添加机、水添加机、控制设备、横式猪油运输罐等设备，合同价款共计 44,520 美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甲统股份向绿发饲料、绿发农机出售设备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绿发饲料受让关联方商标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绿发饲料与华统饲料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华统饲料向绿发饲料无偿转让注册号为 3156437、6649885、800886 的 3 项商标。

2011 年 12 月 17 日，绿发饲料与华统电子商务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华统电子商务向绿发饲料无偿转让注册号为 502304 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的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华统饲料、华

统电子商务向绿发饲料无偿转让商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取得的部分借款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目前正在履行的如下：

1) 根据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分别与中行义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71310476、201371310477），朱俭勇、朱凤仙、朱俭军、刘云英为发行人与中行义乌分行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6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

2) 2013 年 8 月 14 日，朱俭军、朱凤仙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3 年义乌（保）字 0029 号），朱俭军、朱凤仙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编号为 33078201-2013 年（义乌）字 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728.8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华统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编号为 11020262-2013 年吴县（保）字 004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华统集团为苏州华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14 年 1 月 7 日，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01 号、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02 号），朱俭军及其配偶朱凤仙、朱俭勇及其配偶刘云英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078201-2013 年（义乌）字 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5) 2014 年 7 月 11 日, 朱俭军、朱凤仙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16 号), 朱俭军、朱凤仙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078201-2014 年(义乌)字 000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2,373.3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14 年 7 月 18 日, 华统电子商务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0 号), 华统电子商务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078201-2014 年(展)字 0001 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 5,380.8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14 年 7 月 18 日, 华统电子商务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署《保证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保)字 0021 号), 华统电子商务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078201-2014 年(展)字 0002 号《借款展期协议》项下 2,728.8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系根据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发行人的贷款银行的要求提供的, 发行人的关联方系无偿提供上述担保,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 根据《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方	被占用方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结算利息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发行人	华统集团	277,799.77	-	277,799.77	-	-
华统集团	华统养殖	36,547,170.24	84,370.00	36,710,553.32	79,013.08	-

华统集团	华农屠宰	260,833.56	-	260,833.56	-	-
发行人	朱俭勇	-	14,000,000.00	14,000,000.00	-	-
发行人	朱凤仙	-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2012 年度						
发行人	朱凤仙	-	8,000,000.00	8,000,000.00	-	-

上述 201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华统养殖、华农屠宰与华统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偿还以前年度的占用资金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上述 2011-2012 年度发行人与朱俭勇、朱凤仙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通过为发行人客户预缴货款的方式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其操作方式为：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将个人资金转至发行人客户的个人银行账户；②发行人客户将全部资金通过预缴货款方式存入发行人银行账户，发行人将该部分货款作为客户“预收账款”处理；③其后一段时间内，上述客户每日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将应支付的货款存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同时发行人相应扣减客户的“预收账款”。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华统集团、朱俭勇及朱凤仙之间的上述资金往来行为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贷款通则》等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2 年 6 月，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得到清理，且自 2012 年 6 月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定了《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财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华统股

份《公司章程》、《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杜绝本人（公司）或由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有利益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直接或通过其他途径间接发生违规资金借用、占用和往来；保证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对华统股份施加不正当影响，不会通过与华统股份的关联关系相互借用、占用、往来资金损害华统股份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发行人已制定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往来，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各方目前亦不存在相互提供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华统房产	44,460.27	13,726.17	39,756.99	35,065.78
富国超市	2,763,152.26	2,082,409.03	980,052.50	-
华统集团	122,810.95	96,158.40	-	-
丰和生猪合作社	-	32,011.00	-	-
小 计	2,930,423.48	2,224,304.60	1,019,809.49	35,065.78
预付款项				
甲统股份	-	-	-	236,853.68
小 计	-	-	-	236,853.6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账款				
甲统股份	55,966.09	55,966.09	114,517.25	-
小计	55,966.09	55,966.09	114,517.25	-
预收款项				
丰和生猪合作社	1,400.00	1,400.00	-	148,800.00
小计	1,400.00	1,400.00	-	148,800.00

(三)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其定价均遵循公平合理及市场化的原则予以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骏、徐为民、周虹就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均出具了《关于规范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减少并规范其未来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如下事项：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华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华统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统股份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督促发行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上述制度的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目前均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统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均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目前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未派遣他人在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本公司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对华统股份的了解、从华统股份获得知识和资料等与华统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可能损害华统股份利益的竞争；

4、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愿放弃同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竞争；

5、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华统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6、对于华统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华统股份及华统股份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押
1.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18 号	姑塘工业区	4,507.92	是
2.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1 号	姑塘工业区	3,634	是
3.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2 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是
4.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3 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是
5.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4 号	姑塘工业区	2,677.85	是
6.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7 号	姑塘工业区	29,554.34	是
7.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28 号	姑塘工业区	5,507.36	是
8.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32 号	姑塘工业区	5,507.36	是
9.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36 号	姑塘工业区	1,741.84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押
10.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39 号	姑塘工业区	1,741.84	是
11.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40 号	姑塘工业区	1,741.84	是
12.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46 号	姑塘工业区	1,584.16	是
13.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69 号	姑塘工业区	2,329.22	是
14.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1385 号	姑塘工业区	5,164.71	是
15.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8391 号	姑塘工业区	2,532.98	是
16.	华统股份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8392 号	姑塘工业区	4,821.04	是
17.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00409 号	工业区	3,553.15	是
18.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22526 号	工业区	2,041.39	否
19.	绿发饲料	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22527 号	工业区	2,345.41	否
20.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808 号	台州市路桥区话月居邮电路 4 号	471.35	是
21.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8 号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兴路 92 号	1,398.74	是
22.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7 号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中兴路 92 号	588.18	是
23.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6 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港社区金港西路 188 号	1,009.57	是
24.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 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港社区金港西路 188 号	1,641.66	是
25.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6 号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杨府庙居青龙西路 69 号	2,295.95	是
26.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8 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南街居南街 18 号	1,665.41	是
27.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7704 号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镇桐杨居	281.80	否
28.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75468 号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卷桥村	923.29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是否抵押
29.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686 号	台州市路桥区田洋 王村文昌路	2,200.46	否
30.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687 号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 镇山羊居马路北	160.60	否
31.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688 号	台州市路桥区桐屿 镇山羊居马路北	338.91	否
32.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809 号	台州市路桥区话月 居话月巷 25 号	944.49	否
33.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397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 镇山后潘村	943.37	否
34.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38398 号	台州市路桥区横街 镇山后潘村	5,824.00	否
35.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950 号	台州市路桥区话月 居话月巷 24 号	101.26	否
36.	台州商业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951 号	台州市路桥区殿北 居邮电路 37 号	1,981.84	是

注：关于上述抵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3”部分。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华统股份	义乌国用 (2011) 第 102-00404 号	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20,000	2052.05.05	是
2.	华统股份	义乌国用 (2013) 第 102-88470 号	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	出让	工业用地	18,195.60	2015.01.16	否
3.	华统股份	义乌国用 (2013) 第 102-88360 号	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	出让	工业用地	12,189.50	2015.01.16	否
4.	绿发饲料	义乌国用 (2011) 第 102-00408 号	义亭镇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4,972	2046.12.11	是
5.	华农屠宰	义乌国用 (2012) 第	义亭镇义杭线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1,000	2015.01.16	否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02-00082 号						
6.	苏州华统	吴国用(2012)第 0631060 号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瓜泾东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6,646.60	2062.07.24	是
7.	湖州华统	湖土国用(2012)第 022792 号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菱新公路北侧、北庄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41,772	2062.11.05	否
8.	湖州华统	湖土国用(2012)第 022791 号	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北庄路东侧、漾南路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8,294	2062.11.05	否
9.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9-4939 号	新桥镇中兴路 92 号	出让	综合用地	1,492.20	2050.07.17	是
10.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1-272 号	金清镇南街 18 号	出让	住宅用地	727.40	2070.07.17	是
11.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19-273 号	桐屿镇桐杨村	出让	生猪仓库	958.40	2047.04.03	否
12.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19-274 号	桐屿镇山羊居屿城路 244 号	出让	综合用地	633.30	2050.07.17	否
13.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14-275 号	下梁镇卷桥村卷桥东路	出让	综合用地	759.90	2050.07.17	否
14.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25-276 号	路桥区文昌路	出让	商业用地	1,590.70	2040.07.17	否
15.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1-277 号	金清镇金港西路	出让	住宅用地	2,164.90	2070.07.17	是
16.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	蓬街镇青龙西路 69	出让	综合用地	2,497.60	2050.07.17	是

序号	权属人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3-278 号	号					
17.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3号	路桥良一村下洋殿桥	出让	仓储	743.00	2050.12.18	否
18.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4号	路桥话月居话月巷24号	出让	综合用地	101.70	2050.12.18	否
19.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5号	路桥话月居话月巷25号	出让	商业用地	492.90	2040.12.18	否
20.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6号	路桥邮电路4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53.00	2040.12.18	是
21.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00)字第25-7597号	路桥邮电路南侧	出让	办公用地	1,046.50	2050.12.18	是
22.	台州商业	路国用(2014)第00114号	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8,676.00	2051.05.30	否

注：关于上述抵押的详细情况参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3”部分。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6 项注册商标，其中境内注册商标共 4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1.	华统股份	3432113		第 29 类：甲壳动物（非活）；肉罐头；咸菜；蛋；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食用油；蔬菜色拉；果冻；干食用菌；食	2004.09.21-2014.09.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用蛋白	
2.	华统股份	3714059		第 29 类：肉；鱼片；肉罐头；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食品用胶；精制坚果仁；食物蛋白	2005.04.28-2015.04.27
3.	华统股份	6645566		第 29 类：肉；鱼片；水产罐头；水果蜜饯；腌制蔬菜；蛋；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0.03.14-2020.03.13
4.	华统股份	7316514		第 44 类：医院；饮食营养指导；理发店；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2010.12.14-2020.12.13
5.	华统股份	7316515		第 40 类：纺织品精细加工；烧制陶器；面粉加工；动物屠宰；服装制作；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净化；水净化；艺术品装框	2010.10.14-2020.10.13
6.	华统股份	7316516		第 37 类：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喷涂服务；轮胎翻新；家具保养；服装翻新；消毒	2011.04.14-2021.04.13
7.	华统股份	7316557		第 35 类：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会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为广告或销售组织时装展览；进出口代理；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场所搬迁	2010.10.14-2020.10.13
8.	华统股份	7316559		第 30 类：咖啡；茶；糖；怪味豆；蜂蜜；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酵母；搅稠奶油制剂；	2010.12.14-2020.12.13
9.	华统股份	7316560		第 28 类：游戏机；玩具；跳棋（游戏）；运动球类；健美器；射箭用器；游泳池（娱乐用）；合成材料制圣诞树；钓具	2011.04.14-2021.04.13
10.	华统股份	7316561		第 26 类：服装花边；发饰品；服装扣；假发；针；仿真水果；服装垫肩；修补纺织品用热粘胶布片；亚麻布标记用数字或	2011.02.21-2021.02.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字母；茶壶保暖套	
11.	华统股份	7316562		第 24 类：织物；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毛巾被；床罩；家具罩（宽大的）；洗涤用手套；哈达；纺织品或塑料帘	2010.12.21- 2020.12.20
12.	华统股份	7316563		第 23 类：纱；线；毛线	2010.10.21- 2020.10.20
13.	华统股份	7316564		第 21 类：瓷器装饰品；洒水装置；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保温瓶；清洁布；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2010.11.28- 2020.11.27
14.	华统股份	7316565		第 18 类：（动物）皮；背包；家具用皮装饰；皮制系带；裘皮；伞；手杖；皮具（马具）；香肠肠衣；旅行包（箱）	2010.12.21- 2020.12.20
15.	华统股份	7316566		第 7 类：农业机械；干燥机（脱水式）；榨汁机；包装机；食品加工机（电动）；洗衣机；非手工操作手工具	2010.12.14- 2020.12.13
16.	华统股份	7317022		第 1 类：蒸馏水；木浆；肥料；工业用嫩肉剂	2011.05.07- 2021.05.06
17.	华统股份	7317174		第 3 类：洗发剂；清洁制剂；皮革保护剂（上光）；研磨剂；香精油；化妆品；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香水	2010.08.07- 2020.08.06
18.	华统股份	7317239		第 5 类：消毒剂；医用气体；婴儿食品；净化剂；兽医用药；杀虫剂；消毒纸巾；牙用光洁剂；卫生巾	2011.01.21- 2021.01.20
19.	华统股份	7317327		第 6 类：金属管；金属绳；五金器具；金属锁（非电）；金属陈列架；金属运输盘；金属容器；金属标志牌，青铜制品（艺术品）	2011.04.14- 2021.04.13
20.	华统股份	7317375		第 8 类：磨具；铲；园艺工具；屠宰动物的剥皮用具和器具；卷发用手工具；砖子；穿孔工具；雕刻工具；剪刀	2011.01.21- 2021.01.20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21.	华统股份	7317397		第 10 类：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理疗设备；助听器；奶瓶；避孕套；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医用诊断设备	2010.08.14-2020.08.13
22.	华统股份	7317419		第 11 类：灯；喷焊灯；水分配设备；电暖器	2011.01.21-2021.01.20
23.	华统股份	7317443		第 12 类：机车；缆车；婴儿车；公共马车；车辆轮胎；航空运输机；船	2010.12.14-2020.12.13
24.	华统股份	7317459		第 14 类：半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首饰盒；珠宝（首饰）；钟	2010.08.14-2020.08.13
25.	华统股份	7317475		第 16 类：纸；复印纸（文具）；卫生纸；笔记本；书籍装订材料；文具；绘画材料；色带；数学教具；建筑模型	2010.09.28-2020.09.27
26.	华统股份	7400400		第 29 类：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0.10.21-2020.10.20
27.	华统股份	7400419		第 30 类：可可制品；巧克力饮料；茶；锅巴；豆浆；食用淀粉；食用小苏打；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或香精油）；家用嫩肉剂	2010.12.14-2020.12.13
28.	华统股份	7400458		第 32 类：啤酒；饮料制剂	2010.12.14-2020.12.13
29.	华统股份	7400469		第 33 类：开胃酒；苹果酒；果酒（含酒精）；酒（利口酒）；酒精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液体；米酒；黄酒；食用酒精；青稞酒	2010.09.07-2020.09.06
30.	华统股份	7780520		第 31 类：树木；小麦；自然花；酿酒麦芽；鲜水果；植物种子	2011.06.14-2021.06.13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31.	华统股份	7780556		第 29 类：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1.02.28- 2021.02.27
32.	华统股份	7902318		第 29 类：肉；火腿；香肠；鱼片；水产罐头；冷冻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水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11.03.14- 2021.03.13
33.	华统股份	8279262		第 29 类：火腿；咸肉；腌肉；腌腊肉；猪肉；猪肉食品；肉片；肉；肉脯；熏猪肉	2011.09.21- 2021.09.20
34.	华统股份	8316573		第 29 类：黑布丁；火腿；死家禽；咸肉；香肠；腌腊肉；板鸭；肉干；猪肉食品；肉松	2011.09.21- 2021.09.20
35.	华统股份	8339808		第 29 类：加工过花生；豆腐制品；肉；猪肉食品；火腿；死家禽；肝；牛奶制品；牛肚；腌制蔬菜	2011.09.07- 2021.09.06
36.	华统股份	8937229		第 29 类：黑布丁；火腿；死家禽；咸肉；香肠；腌腊肉；板鸭；肉干；猪肉食品；肉松	2012.01.21- 2022.01.20
37.	华统股份	9844897		第 29 类：火腿；肉；猪肉食品；肉罐头；肉冻；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腌腊肉；猪肉；蛋；板鸭；动物油脂；肉罐头	2012.10.14- 2022.10.13
38.	绿发农业	3676761		第 31 类：展出动物；活动物；种家禽；孵化蛋（已受精）；供展览用动物；活家禽；甲壳动物；活鱼；虾（活）；鱼子	2005.02.21- 2015.02.20
39.	绿发饲料	6649885		第 31 类：树木；玉米；自然花；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食品；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植物种子	2010.03.14- 2020.03.13
40.	绿发饲料	800886		第 31 类：饲料；饲料添加剂	2005.12.21- 2015.12.20
41.	绿发饲料	502304		第 31 类：饲料	2009.10.30- 2019.10.29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42.	绿发饲料	3156437		第 31 类：树木、玉米；自然花；种家禽；柠檬；蘑菇菌丝；谷种；酿酒麦芽；动物栖息用品	2013.04.21-2023.04.20
43.	台州商业	5756797		第 29 类：肉；火腿；香肠；食用油；豆腐制品；果冻	2011.04.21-2021.04.2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商标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限
1	华统股份	香港	301325088	第 29 类：猪肉食品；肉；火腿；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猪肉；鱼片；肉罐头；腌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09.04.15-2019.04.14
2	华统股份	新加坡	T0905244Z	第 29 类：猪肉食品；肉；火腿；熏猪肉；香肠；腌肉；死家禽；猪肉；鱼片；肉罐头；腌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脂；蔬菜色拉；果冻；精制坚果仁；木耳；食物蛋白		2009.05.13-2019.05.13
3	华统股份	泰国	Kor315618	第 29 类：猪肉食品；肉；火腿；死家禽；鱼片；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精制坚果仁；食物蛋白		2009.05.14-2019.05.13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华统股份	火腿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269.1	2011.03.04	2011.09.07
2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腌制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326.6	2011.03.04	2011.09.14
3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发酵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312.4	2011.03.04	2011.09.14
4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腌制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555.8	2011.03.04	2011.09.14
5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搁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121.8	2011.03.04	2011.08.10
6	华统股份	一种火腿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120055569.X	2011.03.04	2011.08.17
7	华统股份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0930385346.8	2009.12.31	2010.06.30
8	华统股份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ZL201130463879.0	2011.12.08	2012.06.06
9	华统股份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ZL201130463867.8	2011.12.08	2012.06.06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合法有效并在有效期内，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是通过购买方式取得的，主要为火腿生产线、生猪屠宰生产线、生猪分割生产线、高钙肉糜加工设备、真空灌肠机、家禽屠宰生产线、拉伸膜包装机、瘦肉率测定仪、板式换热器等；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之上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为其与中行义乌分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

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一)、3”部分)。发行人已抵押设备为锅炉、冷库、分割线设备、生猪屠宰生产线中的国产设备、生猪屠宰生产线中的进口设备、灌肠机、挂肠线、电动提升机(2台)、解冻设备、盐渍设备、预腌设备(2套)、腌制设备、风干设备、控制系统、火腿清洗机、火腿按摩机、火腿剔骨机、弯轨、断轨、二向轨道道岔、三向轨道道岔、制冷设备、轨道、保温系统等 26 套肉制品生产设备。

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 发行人承包、租赁的土地

1. 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及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畜禽养殖业务,根据华统养殖及绿发农业与村委会或村民签署的农村土地承包、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包)方	出租方(发包方)	土地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华统养殖	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三村村民委员会	义亭镇陇头朱三村	74,667 平方米	2011.09.01-2028.08.31	养猪场
2	绿发农业	滕章良等 23 名农户	义亭镇上滕村	12.6 亩	2003.10.01-2028.10.01	上滕鸡场
3	绿发农业	义乌市大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佛堂镇田心三村	60 亩	2011.07.01-2028.06.30	田心三村鸡场
4	绿发农业	义乌市佛堂镇联盟村村民委员会	佛堂镇联盟村	300 亩	2011.03.10-2028.03.10	平望鸡场
5	绿发农业	义乌市义亭镇车路村村民委员会	义亭镇车路村	209 亩	2011.05.23-2028.12.31	车路鸡场
6	绿发农业	义乌市佛堂镇田心四村村民委员会	佛堂镇田心四村	420 亩	2011.10.16-2028.10.15	田心四村鸡场
7	绿发农业	义乌市赤岸镇新樟村村民委员会	赤岸镇新樟村	55 亩	2011.08.10-2028.12.31	新樟种鸡场
8	绿发农业	义乌市赤岸镇东朱村村民委员会	赤岸镇东朱村	148 亩	2011.11.25-2028.12.31	东朱种鸡场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和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子公司在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根据《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的规定，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及绿发农业根据《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以及《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的意见》（义政办发[2012]159号）的规定，就其直接用于经营性养殖的畜禽舍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申请并获得了如下设施农用地批准：

序号	养殖场	批准文件	土地用途	附属设施面积（平方米）	生产设施面积（平方米）	批准年限	批准时间
1	养猪场	义镇设[2014]003号	设施农用地	2,146	23,856	至2016.12.31	2014.06.05
2	平望鸡场	义佛土设(2014)007号	设施农用地	402	19,015	2年	2014.05.13
3	田心三村鸡场	义佛土设(2014)008号	设施农用地	264	11,104	2年	2014.05.13
4	车路鸡场	义镇设[2014]004号	设施农用地	277	25,487	-	2014.06.05
5	田心四村鸡场	佛镇设[2013]003号	设施农用地	1,000	40,000	2年	2013.08.20
6	上滕鸡场	义土资设[2012]-3-03号	设施农用地	131	6,508	-	2012.06.15
7	新樟种鸡场	义土资设[2012]-3-10号	设施农用地	765	15,377	-	2012.06.15

序号	养殖场	批准文件	土地用途	附属设施面积（平方米）	生产设施面积（平方米）	批准年限	批准时间
8	东朱种鸡场	义土资设[2012]-3-11号	设施农用地	900	38,114	-	2012.06.15

根据义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华统养殖及绿发农业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土地，不存在因违法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华统养殖和绿发农业承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法律手续，承包、租赁行为合法有效；在承包、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上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涉及改变农用地用途。

（七）发行人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华统养殖

发行人持有华统养殖 100%的股权。

根据华统养殖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176162），华统养殖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陇头朱，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成立日期为 2001 年 5 月 28 日，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5 月 28 日至 2061 年 5 月 27 日。

2. 绿发农业

发行人持有绿发农业 100%的股权。

根据绿发农业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2000048690), 绿发农业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荷店塘村, 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肉鸡(不含种肉鸡)饲养、销售(与有效动物防疫合格证同时使用)”, 成立日期为 2003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9 日。

3. 华农屠宰

发行人持有华农屠宰 100%的股权。

根据华农屠宰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2000005970), 华农屠宰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为朱凤仙,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家禽屠宰加工销售(与有效《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使用); 一般经营项目: 生鲜家禽肉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为 2007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4. 绿发饲料

发行人持有绿发饲料 100%的股权。

根据绿发饲料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782000176120), 绿发饲料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振兴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单一饲料(膨化大豆粉)(与有效《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同时使用)、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血浆粉、血球粉(与有效的《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合格证》同时

使用)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新技术研发”,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15日,营业期限自2010年12月15日至2060年12月14日。

5. 绿发农机

发行人持有绿发农机100%的股权。

根据绿发农机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224787),绿发农机的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农牧机械、畜牧机械制造、销售”,成立日期为2011年7月28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7月28日至2061年7月27日。

6. 绿发商贸

发行人持有绿发商贸100%的股权。

根据绿发商贸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292722),绿发商贸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包括粮食收购,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烟草、原油、农产品、农药、农膜、化肥的批发、零售),动物饲料批发及其上述商品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指标、出口许可证专项管理的商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自2013年1月6日至2043年1月5日。

7. 湖州华统

发行人持有湖州华统 100%的股权。

根据湖州华统现持有的湖州市工商局南浔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4000050323），湖州华统住所为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陆家埭，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肉制品加工（限筹建，筹建期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7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032 年 9 月 26 日。

8. 台州商业

发行人持有台州商业 82.28%的股权。

根据台州商业现持有的台州市路桥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4000038571），台州商业住所为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山后潘村，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275 万元，经营范围为“肉、禽、蛋批发零售，畜禽屠宰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立日期为 1999 年 5 月 7 日，营业期限为 1999 年 5 月 7 日至 2042 年 5 月 6 日。

9. 台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台州华统”）

发行人持有台州华统 67%的股权。

根据台州华统现持有的台州市椒江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1002000093274），台州华统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434 号，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军，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4 日至 2044 年 8 月 13 日止，经营范围为“屠宰加工项目筹建（筹建期一年）”。

10. 苏州华统

发行人持有苏州华统 60%的股权。

根据苏州华统现持有的苏州市吴中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6000241013），苏州华统住所为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中港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晨东，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禽、鲜肉加工、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筹建生猪定点屠宰项目”，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1 日，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1 日至 2041 年 5 月 10 日。

11. 富国超市

发行人持有富国超市 35%的股权。

根据富国超市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265074），富国超市住所为义乌市稠城街道长春三区 28 幢，法定代表人为王荣凯，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卷烟、雪茄烟销售（《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止）；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服务：商场（《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至）。一般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化妆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品、玩具、手机、服装、针棉织品、鞋、帽、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珠宝首饰、家用电器批发、零售；柜台租赁、展览服务”，成立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9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2042 年 5 月 28 日。

12. 丰和生猪合作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统养殖对丰和生猪合作社出资 234 万元，占丰和生猪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 18.78%。

根据丰和生猪合作社现持有的义乌市工商局核发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NA000185X），丰和生猪合作社住所为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朱俭勇，成员出资总额为 1,246 万元，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成员提供中兽药采购销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收购、销售成员饲养的生猪；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生猪养殖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为成员采购生猪饲料原料、预混料、饲料添加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合法持有上述对外投资的股权。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工作报告其他部分已披露的合同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012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782-2012-A21-002-1、330782-2012-A21-002-2），发行人受让位于义亭镇铜山路以北，相宜路边面积为 30,385.1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为 5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出让价款为 11,850,189 元。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发行人已缴清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711,011.34 元。

(2) 2012 年 1 月 16 日，华农屠宰与义乌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330782-2012-A21-003-1、330782-2012-A21-003-2)，华农屠宰受让位于义亭镇义杭线西侧面积为 21,000 平方米的出让土地，其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期为 50 年，自 2012 年 1 月 17 日至 2062 年 1 月 16 日，出让价款为 819 万元。经核查相关付款凭证，华农屠宰已缴清第一期土地出让金 491,400 元。

2. 借款及相关合同

(1)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及编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71310996)	中行义乌分行	2,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实际提款日: 2013 年 10 月 18 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军、朱俭勇、朱凤仙、刘云英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71311054)	中行义乌分行	1,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实际提款日: 2013 年 11 月 5 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军、朱俭勇、朱凤仙、刘云英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71311170)	中行义乌分行	2,5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实际提款日: 2013 年 12 月 2 日)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军、朱俭勇、朱凤仙、刘云英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371310981)	中行义乌分行	1,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实际提款日: 2013 年 10 月 17 日)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军、朱俭勇、朱凤仙、刘云英提供保证担保; 发行人以其自有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78201-2014年(义乌)字 0007号)	农发行义乌支行	2,373.30	2014.07.11-2015.07.10	朱俭军、朱凤仙、华统电子商务提供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78201-2014年(展)字 0001号)	农发行义乌支行	5,380.80	2014.07.25-2015.07.24	华统电子商务提供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78201-2014年(展)字 0002号)	农发行义乌支行	2,728.80	2014.08.14-2015.08.13	华统电子商务提供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78201-2013年(义乌)字 0039号)	农发行义乌支行	5,000	2014.01.07-2015.01.06	朱俭军、朱凤仙、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9	绿发饲料	《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 (9081120140007737)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04.08-2015.04.03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苏州华统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1020262-2013年(吴县)字 074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 5 年(实际提款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苏州华统以其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华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2)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集富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署(ZYJF)(委债协)字第 2014044 号《委托债权投资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集富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为发行人提供 8000 万元的债权融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年利率为 6.8%,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朱俭军、朱俭勇、朱凤仙、刘云英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以其 26 件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3. 抵押合同

- (1) 2012 年 1 月 11 日，绿发饲料与中行义乌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1271310026），绿发饲料以其所有的位于义乌市义亭镇工业区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00409 号）及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义乌国用（2011）第 102-00408 号）为华统股份与中行义乌分行之间自 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之间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 2,206 万元的抵押担保。
- (2) 2013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 7131 字 0293 号），约定发行人以 26 件机器设备为其与中行义乌分行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41,309,016.49 元。
- (3) 2013 年 12 月 2 日，苏州华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11020262-2013 年吴县（抵）字 0352 号），苏州华统以其持有的“吴国用（2012）第 063106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9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 (4) 2014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订《抵押合同》（33078201-2014 年义乌（抵）字 0001 号），约定发行人以其自有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义乌房权证义亭字第 c00110218 号、c00110221 号、c00110222 号、c00110223 号、c00110224 号、c00110227 号、c00110228 号、c00110232 号、c00110236 号、c00110239 号、c00110240 号、c00110246 号、c00110269 号、c00111385 号、c00118391 号、c00118392 号）及所附着之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义乌国用（2011）字第 102-00404 号）为发行人与农发行义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078201-2013 年（义乌）字 003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 5,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5) 2010 年 11 月 8 日，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署《最高额

抵押合同》（路合银最抵字第 9631320100001330 号），台州商业以其持有的“路国用（2000）字第 25-759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951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自 2010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1 月 8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6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13 年 1 月 6 日，台州商业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9631320130000047），台州商业以其持有的“路国用（2000）字第 25-7596 号”、“路国用（2000）字第 1-2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5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6476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315808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与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自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 月 5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额为 87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13 年 1 月 29 日，台州商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路（企抵）字 010 号），台州商业以其持有的“路国用（2000）字第 3-278 号、路国用（2000）字第 9-4939 号、路国用（2000）字第 1-27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6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7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59068 号、台房权证路字第 374508 号”房屋所有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474.3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销售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生鲜猪肉区域经销协议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区域经销商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华统股份	邵益先	2014.01.01-2015.12.31	（1）华统股份指定上述自然

2	华统股份	程龙超	2014.01.01-2015.12.31	人为其生鲜猪肉的区域经销商，该区域经销商的经销行为均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华统股份给予经销商的经销产品的供货价格和条件由双方在充分考虑生鲜猪肉市场行情的前提下协商确定； （3）华统股份实行款到发货的原则； （4）在经销产品交付完成后，该等产品所有权及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经销商。
3	华统股份	阮志刚	2014.01.01-2015.12.31	
4	华统股份	付海勇	2014.01.01-2015.12.31	
5	华统股份	张红建	2014.01.01-2015.12.31	
6	华统股份	杜根平	2014.01.01-2015.12.31	
7	华统股份	陈镛立	2014.01.01-2015.12.31	
8	华统股份	郭丹平	2014.01.01-2015.12.31	
9	华统股份	吴豪芳	2014.01.01-2015.12.31	

（2）2013年10月1日，发行人与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签署《鲜猪肉产品购销合同》，义乌市匆忙客美食店向发行人采购鲜猪肉及猪肝等副产品，合同内容就标的、质量标准、价款支付、报货及交货时间、地点、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自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3）2013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富国超市签署《供需合同》，富国超市向发行人采购猪肉系列产品，合同内容就商品数量、商品价格、商品包装、订单、商品交付、退货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5. 采购合同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华统股份	余巧红	2014.01.01-2015.12.31	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发行人依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供方采购生猪
2	华统股份	陈志红	2014.01.01-2015.12.31	
3	华统股份	徐春龙	2014.01.01-2015.12.31	
4	华统股份	许有红	2014.01.01-2015.12.31	
5	华统股份	林燕军	2014.01.01-2015.12.31	
6	华统股份	陈春财	2014.01.01-2015.12.31	

7	华统股份	沈瑞	2014.01.01-2015.12.31	
8	华统股份	马昭强	2014.01.01-2015.12.31	
9	绿发饲料	九台市泰安粮食加工有限公司	2014.01.01-2015.12.31	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绿发饲料依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供方采购玉米
10	绿发饲料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绿发饲料依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供方采购豆粕

(2) 2013 年 7 月 10 日，苏州华统与 MPS 红肉屠宰系统有限公司签署猪屠宰生产线合同（HTSZ-LA70-MPS），约定发行人向 MPS 红肉屠宰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猪屠宰生产线，合同总价为 1,469,930 欧元，项目工期为合同生效后 9 个月。

(3) 2014 年 1 月 27 日，苏州华统与漯河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制冷设备采购承包合同》，双方约定发行人向漯河宏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所需制冷设备，包括制冷主设备、制冷系统辅助设备、冷风机、制冰机、虹吸式换热器等，合同价款为 550 万元人民币。

6. 建设工程合同

(1) 2013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义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义乌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承包发行人 80 万只新型火腿仓储建设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义乌市义亭镇相宜路，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火腿仓储库、十六层公寓楼，开工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合同总价款为 44,100,000 元。

(2) 2014 年 3 月 8 日，湖州华统与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湖州华统

年屠宰 50 万头生猪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工程内容包括建设生猪屠宰车间及冷库、南 1#宿舍楼、北 2#宿舍楼、1 号附房四个单体工程，施工总建筑面积 33,744.22 平方米，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3 月 10 日，工程总日历天数 210 天，合同总价款为 51,310,000 元。

(3) 2013 年 11 月 25 日，华农屠宰与浙江鑫业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浙江鑫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华农屠宰家禽集中屠宰项目，工程地点位于义乌市上湖村，工程内容包括建设加工车间及冷库、制冷机房、综合楼及厂房二，合同工期为 330 日历天，合同总价款为 4,300 万元。

(4) 2013 年 3 月 20 日，苏州华统与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苏州华统肉类食品加工配送中心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办公楼土建安装工程，-18 度冷库、屠宰工段、冷却工段、分割工段、制冷机房、泵房消防水池、锅炉房、原料区门卫、公厕、熟食车间土建工程及承包人报价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合同工期为 244 天，合同价款为 5,080 万元。

(5) 2014 年 1 月 25 日，苏州华统与河南华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制冷系统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双方约定由河南华天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承包苏州华统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制冷系统安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厂区，工程内容包括-18℃冷库、白条肉预冷库、副产品预冷库、副产品冻结库等制冷系统相关设备、管线、电器等安装施工，合同工期为 120 个日历日，合同价款为 730 万元人民币。

(6) 根据苏州华统与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室内水电安装项目合同》及《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苏州第五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苏州华统肉类加工配送中心项

目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工程完工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10 日，工程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 630 万元。

(7)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浙江鑫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鑫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华统股份义亭镇 2011-001 地块工程建设，工程内容为土建和水电安装，合同价款为 3,490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子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除本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债权债务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面余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湖州千金镇政府	非关联方	1,802,000.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台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2,288.73	股权转让剩余款项
IPO 发行费用	非关联方	900,000.00	发行费用
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60,000.00	储备肉保证金
义乌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43,631.50	保证金
合计	-	23,738,731.74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共计 15,909,968.39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其中单笔金额较大的一笔为应付苏州市吴中食品有限公司 500 万元资金拆借款。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出售的情况；发行人自华统有限设立以来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详见本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收购为 2014 年 1 月收购台州商业，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1. 2001 年 7 月 1 日，华统有限设立时，华统养殖与甲统股份共同签署《合资经营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经义乌市外经贸局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 根据华统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等情况，华统有限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取得了相应审批机关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华统集团、甲统股份、华晨投资、斗岩投资、富越控股、DPI、浙大创投签署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于2011年9月27日经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商务资函[2011]203号）核准，并经发行人2011年10月26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11月1日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4. 2012年3月27日，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等，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 2013年7月10日，因浙大创投、斗岩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华统集团，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6. 2014年2月14日，因增资扩股，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浙江省商务厅核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7. 2014年6月3日，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制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且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实施。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符合现行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2 人。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公司的证券事务以及信息披露等工作。
3.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发行人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会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能。
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总经理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除总经理以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综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8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监事会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朱 俭 勇	董事长	富国超市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丰和生猪合作社	理事长	华统养殖参与出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华统集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晨投资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浙江义乌华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全资子公司
		华统电子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义乌市华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富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控股子公司
		富越控股	董事及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农商银行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四川成都龙泉驿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云南安宁稠州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仪征中油昆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安徽九华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富越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富越控股全资子公司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富越控股控股子公司
		浙江龙游义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朱俭军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富国超市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华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统房产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华晨投资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子公司少数股东
		薏仙蔻化妆品	监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公司
朱根喜	董事	华统集团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统房产	副总经理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义乌市华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华统集团间接控股公司
		安徽高恒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华统集团参股公司
		义乌市华统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华统房产控股子公司
		薏仙蔻化妆品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朱根喜持股 50%
林振发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富国超市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分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林振发参股企业
刘学骏	独立董事	浙江省肉制品协会	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单位
		浙江省食品科技协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徐为民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华商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复旦大学企业研究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周虹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不含发行人下属单位）		该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事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俞 志 霞	监 事 会 主 席	华统集团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义乌三农担保	监事	华统集团控股子公司
陈 科 文	监事	上海斗牛士牛排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关联方
		大创精密装备（安徽）有限公司	监事	甲统股份参股企业
朱 华 荣	职 工 代 表监事	无	无	-
申 书 斌	副 总 经 理	无	无	-
胡 森 明	副 总 经 理	无	无	-
何 亚 娟	副 总 经 理	无	无	-
周 喜 华	财 务 总 监	无	无	-
廖 文 锋	副 总 经 理 兼 董 事 会 秘 书	无	无	-

2.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涉及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 发行人现任监事中不存在兼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发行人3名监事中包含1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发行人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规定。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学骏、徐为民、周虹均未在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任职，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总经理朱俭军和副总经理申书斌、胡森明及何亚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文锋、财务总监周喜华

均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

5. 发行人的董事和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合同聘任制，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关于董事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林振发、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学骏、徐为民、周虹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俭勇为董事长，朱俭军、林振发为副董事长。至今，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 关于监事

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俞志霞、陈科文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朱华荣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志霞为监事会主席。至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 （1）2011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任命朱俭军为总经理，胡森明为副总经理，朱海岩为董事会秘书，周喜华为财务总监。

- (2) 2012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任命何亚娟、廖文锋为副总经理，同时任命廖文锋兼任董事会秘书，朱海岩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 (3) 201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任命杨新恒为财务总监，周喜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 (4) 201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申书斌为副总经理。
- (5)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命周喜华为财务总监，杨新恒辞去财务总监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发行人目前设立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上述独立董事经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职责和权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设有三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台州华统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已取得税务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浙税联字 33072573033191X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华统养殖	浙税联字 33072573320944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绿发农业	浙税联字 33072575395020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华农屠宰	浙税联字 33072579856883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绿发饲料	浙税联字 330725566959181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绿发农机	浙税联字 33072558035600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苏州华统	吴中国税登字 320500575352621 号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苏州市吴中地方税务局
绿发商贸	浙税联字 330725060562822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湖州华统	浙税联字 330501054246233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台州商业	浙税联字 331004704692404 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免税、3%、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免税、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农产品初级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加工范围（试行）》（财税[2008]149号）及《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的规定，通过对畜禽类动物（包括各类牲畜、家禽和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以及其他经济动物）宰杀、去头、去蹄、去皮、去内脏、分割、切块或切片、冷藏或冷冻、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分割肉、保鲜肉、冷藏肉、冷

冻肉、绞肉、肉块、肉片、肉丁）以及火腿等风干肉、猪牛羊杂骨的肉类初加工所得属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华农屠宰从事农产品初级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2012 年 3 月 13 日、2013 年 1 月 29 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纳税人税务事项备案表》，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华农屠宰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3 月 11 日在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备案的《纳税人税务事项备案表》，华农屠宰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牲畜、家禽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企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华统养殖分别于 2012 年 3 月 7 日、2013 年 3 月 27 日在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佛堂税务分局备案的《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华统养殖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从事生猪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义乌市地方税务局佛堂税务分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备案类减免税告知书》，华统养殖 2013 年从事生猪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绿发农业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在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备案的《纳税人税务事项备案表》，绿发农业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从事家禽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 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据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统养殖、绿发农业从事销售生猪、家禽等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核发的义国减[2011]21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华统养殖 2011 年度销售自产农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22 日签发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华统养殖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自产农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核发的义国减[2011]20 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绿发农业 2011 年度销售自产农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签发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绿发农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自产农产品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 饲料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的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包括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原有的饲料生产企业及新办的饲料生产企业，应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省级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后，由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据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绿发饲料从事销售饲料所

得免征增值税。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义国减[2011]75号、义国减[2012]56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绿发饲料2011年度、2012年度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绿发饲料于2013年1月11日在浙江省义乌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绿发饲料2013年度饲料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3）鲜活肉蛋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据此，绿发商贸从事鲜活肉蛋产品销售免征增值税。

根据绿发商贸于2013年1月31日在义乌市国家税务局佛堂税务所备案的《备案类减免税登记表》，绿发商贸2013年度鲜活肉蛋产品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1年度

项 目	金 额（元）	说 明
-----	--------	-----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082,325.2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0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11〕54 号）
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项目资金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0〕404 号）
2011 年副食品风险基金项目补助	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副食品风险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字〔2011〕294 号）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	7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1〕171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555,678.54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浙江义乌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等 22 家企业减免 2009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0〕4 号）
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费用补助	500,000.00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关于印发《义乌市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市贸发〔2011〕13 号）
2009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469,900.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商请下拨 2009 年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补助资金的报告》（义农字〔2011〕11 号）
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扶持资金	402,700.00	义乌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要求拨付 2010 年度工业企业技改项目财政扶持资金的函》（义经技〔2011〕148 号）
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	394,966.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要求下拨规模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奖励资金的报告》（义农字〔2011〕4 号）
科技创新资金补助	300,000.00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义乌市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义科〔2011〕56 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80,000.00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义乌市幸福水库管理处等 46 家企业减免 200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义地税政〔2010〕38 号）
太阳能集热工程补助	179,700.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要求下拨太阳能专项补助资金的报告》（义农字〔2011〕155 号）
2010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	46,000.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商请下拨 2010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的函》（义农字〔2011〕18 号）
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补助	38,400.00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关于要求继续补助 2010 中国食品博览会参展经费的请示》（义市贸发〔2010〕66 号）
其他政府补助	406,684.86	/
小 计	7,001,954.60	

2.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项目资	3,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金		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0〕404号）
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	2,290,000.00	义乌市都市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义发办〔2012〕2 号）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贷款贴息	2,160,00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农综办〔2012〕40 号）
上市奖励	2,0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要求向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兑现上市政策的函》（义金融办〔2012〕5 号）
2011 年猪肉储备运行费用补助	1,211,656.86	义乌市市场贸易发展局、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农业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义乌市支行《关于印发〈义乌市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义市贸发〔2011〕13 号）、《关于结算拨付 2011 年度市猪肉储备财政补贴款项的申请》
2011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117,217.6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 8-12 月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84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842,706.84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29 家企业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1〕6 号）
2012 年度副食品风险基金项目补助	8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副食品风险基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03 号）
2011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666,501.8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 1-7 月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95 号）
2011 年农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农村商贸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186 号）
2012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补助	350,000.00	《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国科发财〔2012〕917 号）
2012 年科技创新补贴	300,000.00	义乌市科学技术局、义乌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补助奖励项目的通知》（义科〔2013〕4 号）
2011 年全国“菜篮子”肉鸡标准化项目补助	2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 2011 年度中央“菜篮子”产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2〕31 号）
201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80,000.00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12 家企业减免 201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函》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返还	180,000.00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60 家企业减免 201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函》
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	172,735.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1 年规模化养殖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能办〔2012〕1号）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150,000.00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科发农〔2012〕181 号）
活畜储备补助	150,000.00	与中国食品集团公司签订的《中央储备肉活畜储备合同》（HXC2011031）、入库单、出库单
2011 年度房产税减免返还	140,302.42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43 家企业减免 2011 年度房产税的函》
肉鸡全自动饲料供给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	义乌市农业局《关于下拨第一批省农机化促进工程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字〔2012〕53 号）
其他政府补助	608,976.34	/
小 计	17,170,096.86	

3. 2013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说明
201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补贴款	3,657,844.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106 号）
固定资产贴息（义乌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120,000.00	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2013 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中央财政贷款贴息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浙农综[2013]33 号）
义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扶持项目	1,950,000.00	义乌市都市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2 年度都市农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义发办[2013]4 号）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发展补助资金	1,829,986.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73 号）
上市补助资金	1,799,204.00	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中共义乌市委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市委[2010]28 号）
2011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1,448,377.34	义乌市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40 家企业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2]7 号）
2012 年度技改贴息款	1,168,00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工业企业申报 2012 年度技改项目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义乌市财政局补助（上市农业龙头企业补助）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拟上市农业龙头企业扶持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2]301）
2010 年生猪产业化补助	1,0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0 年中央财政生猪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0]404 号）
2012 年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返还	925,000.00	义乌市税务局《关于对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减免 2012 年度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批复》（义地税规[2013]5 号）
义乌市猪肉储备运行费用补助	836,560.00	义乌市商务局《义乌市猪肉储备协议书》
国家储备商品减免退税	659,590.5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59 号）、《关于职业教育等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2 号）
2013 年养殖场沼气工程电力奖励	398,685.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3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能办[2013]6 号）
2012 年养殖场沼气工程电力奖励	353,421.00	义乌市农村能源办公室《关于下拨 2012 年规模化养殖场沼气工程运行电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义农能办[2012]7 号）
2012 年省级活畜储备补贴	345,000.00	浙江省商务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级猪肉储备计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11]162 号）
2011 年度清洁生产奖励	255,000.00	义乌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1 年义乌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义经信能源[2012]88 号）
2012 年能繁母猪补助资金	126,300.00	义乌市畜牧兽医局《能繁母猪补助资金发放通知书》
2011 年度减免水利建设基金	122,768.81	义乌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减免义乌市凯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等 103 家企业 2011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批复》
见习基地建设补助款	104,495.00	义乌市就业管理服务局证明
义乌市优质农业外埠基地补贴款	100,000.00	义乌市都市农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2 年度义乌市优质农产品基地和农业外埠基地的通知》（义发办[2013]5 号）
其他补助	760,592.29	/
合 计	20,960,824.00	

4. 2014 年 1-3 月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H7N9禽流感扶持资金	331,200.0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 H7N9 禽流感扶持家禽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浙政办发明电（2013）73 号）
2013 年度屠宰环节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补贴	105,441.79	义乌市商务局《关于 2013 年度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病害家禽无害化处理审核结果的函》（义商务函[2014]3 号）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春节物资让利保障市场稳定补贴	120,000.00	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证明》
义乌市财政局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款	185,8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拨付中央财政家禽养殖加工重点龙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贴资金的通知》（浙财农[2013]579 号）
其他政府补助	54,800.00	/
小计	797,241.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2. 2013 年 5 月 3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3]36 号），同意湖州华统实施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3. 2012 年 5 月 22 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2]46 号），同意华农屠宰进行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的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相应出具合规意见；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义乌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前身华统有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募股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	实施主体
----	------	-------	--------	------

		(万元)	入(万元)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818.05	26,818.05	湖州华统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6,500.00	16,500.00	华农屠宰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6,000.00	6,000.00	华统股份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审批的情况

1. 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1) 2014 年 5 月 28 日，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核准的批复》（浔发改投资[2014]80 号），核准湖州华统建设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 2013 年 5 月 3 日，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环建[2013]36 号），同意湖州华统实施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3) 该项目拟建于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金城村，湖州华统已就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湖土国用（2012）第 022792 号、湖土国用（2012）第 02279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 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

(1) 2012 年 8 月 20 日，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独资经营）项目核准的批复》（义发改审[2012]10 号），核准华农屠宰建设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6,500 万元；2014 年 6 月 4 日，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具《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对该项目予以重新核准。

- (2) 2012 年 5 月 22 日，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签发《关于义乌华农家禽屠宰有限公司年屠宰加工 3600 万羽家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义环中心[2012]46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 (3) 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义杭线上胡路口，华农屠宰已于 2012 年 5 月 30 日就该项目用地取得编号为义乌国用（2012）第 102-0008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偿还发行人的银行贷款，该项目不涉及立项核准或环评批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 (三)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为：主要通过产业链扩张与跨区域发展，继续增强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水平，在强化产品品质控制的基础上，大幅提升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扩大销售市场区域，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巩固并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除受到如下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台州商业于 2001 年 6 月 1 日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签署《路桥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位于横街镇后潘村，土地面积为 18,67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屠宰车间、猪仓等，于 201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8 月建成竣工。后经实际踏勘测量，台州商业超出出让线占用土地 1,202.05 平方米。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向台州商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台州商业退还非法占用的 1202.05 平方米土地，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建设的 110.5 平方米房屋和其他设施。

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台州商业积极配合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进行整改。2014年4月4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出具《关于对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综合该事件的原因、背景、处理、整改措施及社会影响等方面因素，认为台州商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2011年至今，台州商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该局未对其做出过其他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虽然台州商业受到了上述行政处罚，但鉴于台州商业已及时进行整改，且相关处罚机关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针对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台州商业的基本情况

为拓展市场区域、完善业务网络覆盖，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收购台州商业，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台州商业的前身为路桥食品站，于 1989 年 5 月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黄岩市食品公司管理领导，经营范围为肉食、禽蛋及制品、熟食品。根据 1999 年 2 月 4 日台州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报告》（台会验字[1999]第 22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台州商业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申请的注册资本		投入资本			
	金额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合计	占投入资本比例
国有股	6,593,862	51.2%		6,593,862	6,593,862	100%
法人股	1,048,138	8.22%		1,048,138	1,048,138	100%
其中：路桥食品商店	554,435	4.35%		554,435	554,435	100%
蓬街食品商店	224,469	1.76%		224,469	224,469	100%
金清食品商店	269,234	2.11%		269,234	269,234	100%
职工集体股	1,681,202	13.19%		1,681,202	1,681,202	100%
职工个人股	3,426,798	26.87%	2,131,863	1,294,935	3,426,798	100%
其中：职工个人出资	2,436,798		1,141,863	1,294,935	2,436,798	
董监事等中层干部入股	990,000		990,000		990,000	
合计	12,750,000	100%	2,131,863	10,618,137	12,750,000	100%

《验资报告》详细记载了职工集体股和个人股的股东 139 人具体出资金额。此后，职工集体股和个人股经过多次转让。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台州商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国有股、其他法人股和个人股东对外转让股份。

2013 年 9 月，台州商业职工持股会及其他持有 247.80 万元出资的自然人股东授予方荷妹、徐正铝、张蓉代为委托产权交易所在公开市场挂牌出让其所持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领取股权转让款等权限。

2013 年 9 月 26 日，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再次转让的批复》（路政函〔2013〕75 号），同意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所持台州商业 51.72%股权委托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转让。

2013 年 9 月 29 日，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整体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路评报[2013]107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台州商业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48.53 万元。同日，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出具《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关于对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路财国资发〔2013〕24 号），对该资产评估报告予以核准。

2013 年 9 月 30 日，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其所持台州商业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方荷妹、徐正铝、张蓉亦委托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并办理其所持台州商业股权转让事宜。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在浙江日报发布发布《股权转让公告》征集受让方，仅有发行人报价。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方荷妹、徐正铝、张蓉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支付了转让价款共计 38,251,700 元。鉴于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已于 1999 年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路桥商业有限公司改制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因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现无在职职工，因此其转让台州商业股权后的资金，由区国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予以代管。

2013 年 11 月 18 日，台州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 T1308-1、T1308-2、T1308-3、T1308-4、T1308-5 号《产权交易凭证》，根据上述凭证记载，台州市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有的台州商业 51.72%股权，台州市路桥食品商店持有的台州商业 4.3485%股权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食品商店持有的台州商业 1.7605%股权，台州市路桥金清食品商店持有的台州商业 2.1116%股权以及台州商业 22.3451%的职工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发行人，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2014 年 1 月 26 日，台州商业完成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商业的股权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82.28%的出资，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 17.72%的出资。

（三）台州商业2014年6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9 日，32 名台州商业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台州市路桥区商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台州商业股权转让给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转让出资额共计 109.4 万元，占台州商业出资总额的 8.58%，转让价款共计 109.4 万元。

2014 年 6 月 28 日，台州商业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 32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台州商业股权转让给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 日，台州商业取得由台州市路桥区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台州商业的股权变更为发行人持有其 82.28% 的出资，台州市路桥区志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8.58% 的出资，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其余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台州商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持有台州商业的股权合法有效。台州商业的股权清理后，台州商业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且不存在代持现象。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并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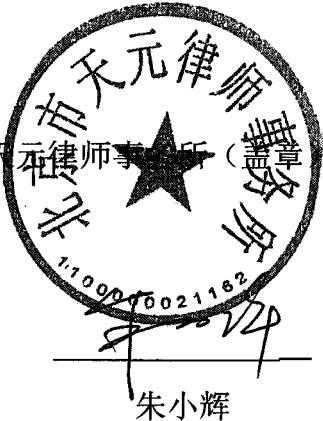
本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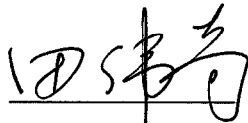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胡华伟

胡华伟

田伟奇



田伟奇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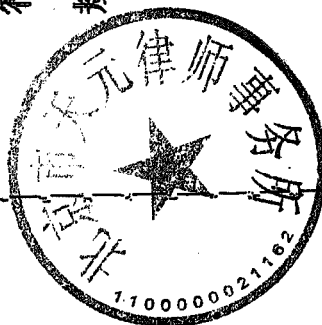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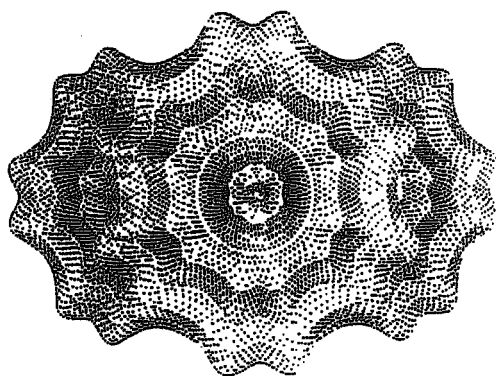
证号21101199410195156

北京市天元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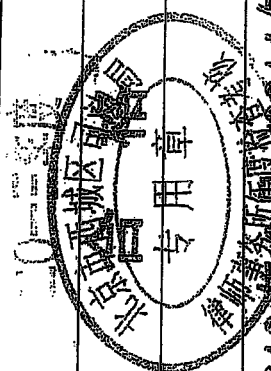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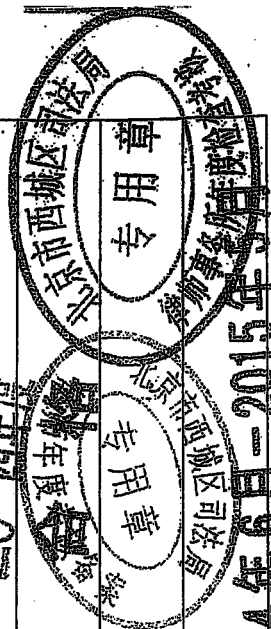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3月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3108196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77307002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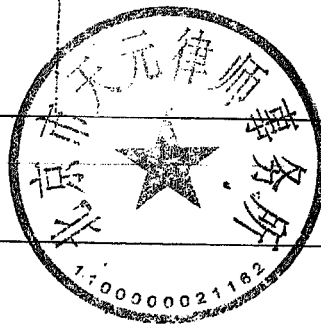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胡华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726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三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3年6月-2014年5月</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四年度</u>
考核结果	<u>称 职</u>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4年6月-2015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91049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6967210005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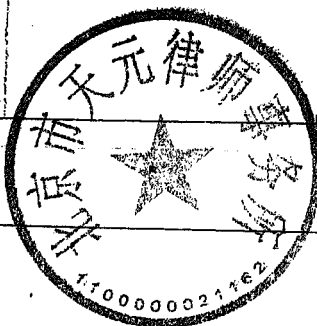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3 年 04 月 23 日



持证人 田伟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21281972101191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201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5年5月